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高函〔2014〕8号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印发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各高等学校：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决定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现将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联合制定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2014年1月16日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

(试行)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以协同创新为引领全面提高我省高等教育质量若干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2〕103号)和《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高校“四重”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13〕25号)等文件精神,加快提升我省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决定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以下简称“创新强校工程”)。为做好“创新强校工程”的组织实施工作,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和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

1.加强统筹。加强省级政府统筹,充分发挥协同创新引领作用,积极推进高等教育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改革,紧紧围绕国家和省教育规划纲要的战略部署,统筹考虑高等教育发展各方面要素和资源,有效推动我省高等教育事业在新的起点上实现科学发展。

2.分类指导。充分发掘各级各类高校的发展潜力和办学特色,按照“扶需、扶特、扶优”原则加强分类指导与支持,引导不同办学层次、不同办学类型的高校合理定位、错位发展、办出特

色。

3.高校自主。各高校遵循高等教育发展规律，结合自身建设基础和经济社会发展需要，自主制订并实施本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充分发挥高校在“创新强校工程”中的主体作用，增强高校依法自主办学的能力和水平。

4.重点突破。各高校按照“有所为，有所不为”的原则，找准制约自身内涵发展的关键问题，汇聚各方资源、凝聚各方力量进行重点攻关，以重点领域的有效突破带动学校办学水平的全面提升。

5.注重实效。创新资源配置方法，财政资金安排由事前单项竞争为主转为综合打包奖补和事后奖补为主，奖补资金向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建设成效突出、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高校倾斜，增强“创新强校工程”建设的实效性。

（二）总体目标

围绕我省“三个定位、两个率先”的总目标，进一步深化体制机制改革，破除制约高校内涵发展的体制机制障碍，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建立健全现代大学制度；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更趋完善，努力创建高等教育协同创新示范省；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重点建设领域取得新突破，高校“四重”建设（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在全国的排位显著提升；高校错位发展、特色发展的格局基本形成，有

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国际化办学水平进一步提升，全省高等教育的竞争力和影响力显著增强。

二、建设内容

“创新强校工程”着眼于全面提升全省高校的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能力，建设内容主要包括以下六个方面：

（一）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深化高等教育办学体制机制改革，形成政府主导、行业企业支持配合、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公办与民办共同发展的多元化办学格局，促进和规范民办高等教育特色发展。深化高等教育管理体制机制改革，进一步扩大和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加强现代大学制度建设。深化高等教育教学改革，形成多样化的人才培养模式。突破制约高等学校创新能力提升的内部机制障碍，打破高等学校与其他创新主体间的体制壁垒，在办学过程中注重科教结合、彰显协同育人，将协同创新思想贯穿于高校人才培养、科学研究、社会服务和文化传承创新的全过程。重点探索建立有利于协同创新的人事管理制度；建立以创新质量和贡献为导向的综合评价机制；建立能统筹整合和发挥人才、学科和资源优势的协同创新组织模式；创新人才协同培养模式；优化以学科交叉融合为导向的资源配置方式；建立开放、高效的教育资源共建共享机制；探索营造有利于协同创新的文化环境等。在协同机制创新的基础

上,集中力量建设一批具有重大影响力的协同创新中心和协同育人平台,切实促进高校与高校、科研院所、行业企业、地方政府以及国际创新力量的深度融合与互补共赢。

重点载体:协同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高教园区资源共享平台、区域性行业性大学联盟、高职职教集团等。

(二)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

以国家实施“985工程”、“211工程”、“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和我省实施“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为牵引,引导和支持有关高校合理定位、找准差距、汇聚资源、办出特色,在全国同类型、同层次高校中争创一流,引领和带动广东高等教育发展水平的全面提升。以重点学科建设为抓手,切实加强广东高校重点学科的内涵建设,在凝练学科方向、构筑人才高地、培养创新人才、打造高端平台、产出重大成果等方面下功夫,在政策、人才、项目、经费等方面向重点学科倾斜,把对重点学科的稳定支持落到实处,建成一批高水平、有特色、具有较大国内外影响力的学科。以重点专业和重点人才培养基地建设为切入口,明确应用型人才和技术技能型人才培养定位,以人才培养定位统领学校的办学模式、管理方式、专业课程改革、师资队伍建设、资源配置、评价标准等,突出人才培养优势和特色,满足我省产业转型升级对各级各类人才的需求,打造一批在全国有影响的应用型本科高校和全国领先

的高职院校。

重点载体：“985 工程”、“211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南粤重点学科提升计划、示范性应用型本科高校建设工程、示范性高等职业院校建设工程等。

（三）高水平教师队伍建设。

以实施“强师工程”为抓手，优化教师队伍的年龄结构、学历结构和学缘结构，着力提升教师队伍整体素质。引导支持高校积极参与国家和省各类高层次人才引育工程，在各学科领域努力造就一批处于国内外领先水平的中青年学科领军人才和学术骨干。加大人才引进力度，吸引海外优秀留学人员到高等学校从事教学科研工作。探索建立教师发展中心和海外培训基地，每年选送优秀青年教师到国内外高水平大学或研究机构进修深造，提升青年教师教育教学和科学研究能力；创新工作机制，优化资源配置，发挥高层次人才的组织引领作用，培育形成一批具有较高学术水平、较强创新能力的教学科研团队。探索建立教师岗位分类管理办法，建立科学的教师考核评价机制，完善体现岗位职责、工作能力和业绩水平的教师分配激励机制；加强高校师德建设，健全师德监督机制；支持高校聘用行业企业的专业人才作为兼职教师，大力加强高等职业学校“双师型”教师队伍建设。

重点载体：国家级高层次人才引育、国家特支计划、广东省高校重点人才队伍建设计划、广东省创新科研团队和领军人才、“强师工程”、国家教学名师、广东省教学名师、广东省教学团队

等。

（四）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

突出人才培养在学校各项工作中的中心地位，围绕优化结构布局、改革培养模式、创新体制机制、健全质量保障体系等主要任务，全面深化教育教学和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建立寓教于研的基础学科拔尖创新人才培养模式和复合型、应用型、技术技能型人才的协同培养模式。建立符合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律、以创新能力为核心的研究生招生选拔机制、培养机制、责任机制和质量保证体系，推进专业学位研究生培养模式改革，构建符合社会经济发展需要的学位授权和质量监控体系，按照需求导向、保证质量的原则建立健全学位授权点动态调整机制，深入实施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大力实施广东省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加强精品课程建设、专业综合改革、大学生创新实践能力和教师教学能力提升，在影响人才培养质量的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上，发挥国家、省级项目在教学改革上的引导、示范、激励和辐射作用。深化人才培养体制改革，实施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型与卓越人才培养计划，建立人才培养创新实验区。支持高职院校与企业联合培养高端技能型人才。

重点载体：广东省研究生教育创新计划、联合培养研究生示范基地、高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拔尖创新人才培养计划、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基地、应用型人才培养示范专业、卓越人才培养计划、战略性新兴产业专业建设计划等。

（五）自主创新能力提升。

进一步汇聚、整合多方资源，打造一批优势明显、特色鲜明的高水平科技创新平台和哲学社会科学创新平台，建立起具有国内领先水平、并在若干领域达到国际先进水平的高校创新平台体系，提高我省高校科研创新和解决经济社会发展重大问题的能力。完善立足本省需求的重大科研项目攻关体系，探索建立国家级重大项目和成果的培育体系，广泛吸纳社会资源，开展协同创新，全面提升我省高校承担国家和省重大科研项目的能力。加强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坚持教育引导、制度规范、监督约束、惩防结合，构建科研诚信和学术道德建设的长效机制。

重点载体：高校重点平台建设跃升计划、高校重大科研项目培育计划、高校重大科研成果培育计划、广东省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等。

（六）国际交流与合作。

充分发挥我省地处改革开放前沿和毗邻港澳台的区位优势，巩固粤港澳教育交流合作平台，创新粤台教育交流合作机制，拓宽教育国际交流合作渠道，创造有利于汇聚国际资源和培养国际化人才的对外交流与合作的环境；引导和支持世界知名大学到珠三角等地区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鼓励有条件的高校开展合作办学项目，引进国际先进的办学理念和优质教育资源，培养高水平国际化人才；支持与境外高校开展学生互换、学分互认、学位互授联授；积极扩大来粤留学生规模，提升留学生培养层次；支

持学科带头人和学术骨干出国研修访问；支持高校与境外大学共同承担科研项目；鼓励高校教师到国际学术组织和行业组织任职，增强我省高等教育的国际影响力；鼓励有条件的高校设立孔子学院。

重点载体：引进世界知名大学来粤合作举办高等教育机构、省级政府留学生奖学金、国际化人才培养基地、国际暨港澳台科研合作创新平台等。

三、实施方式

（一）统筹资金。“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资金来源包括：（1）各级财政安排的高等教育公用经费、生均拨款及高等教育相关专项资金。（2）学校事业收入（主要是学费和住宿费）。（3）学校其它收入（经营收入等）。（4）社会捐赠资金等。

（二）学校规划。各高校根据国家和我省高等教育领域相关意见和要求，结合本校实际，统筹制定2014-2016年本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找准未来几年需要重点突破的发展瓶颈，明确建设目标、建设内容、年度实施计划、保障措施、资金需求和预算安排。学校在编制规划时应按照建设标准和组织实施的特性将有关建设内容分成三大类：第一类是按照国家项目建设或培育要求，由省教育厅组织遴选、推荐的项目，第二类是参与按照分类指导的原则，由省教育厅组织开展的遴选、认定的项目，第三类是学校按照“自主、特色、优势”发展的原则确定的建设项目；三类项目应瞄准不同层次的遴选标准和建设要求提出相应的建

设计划。

(三) 论证立项。省教育厅、财政厅牵头组织对各高校的“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从建设基础、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程度、建设目标与任务的合理性、资源配置优化程度和保障力度、对经济社会发展的贡献度等方面进行论证,并根据“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体系进行综合评价,按评价结果分类排序,确定各高校奖补资金控制数。同时根据专家评价情况对各高校的建设规划提出修改完善的意见建议,并对修改完善后的建设规划正式批复实施。

(四) 组织实施。省教育厅、财政厅将按照“需求导向、学校自主、政府统筹、分类指导”的原则,组织各高校实施各类建设计划和项目。对于第一类参与国家层面竞争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国家要求,依据“集中申报、统一遴选、好中选优”的原则,组织遴选或进行重点培育后,推荐参与国家层面的竞争和建设。对于第二类参与省级竞争的项目,由省教育厅按照“集中申报、统一遴选、同类比较、合理布局”的原则进行遴选、认定。前两类项目的遴选认定结果将作为衡量高校实施“创新强校工程”具体成效的主要依据之一,纳入下一年度奖补资金安排的考核因素。对于第三类校内自主建设的项目,由学校按照本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和“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校内竞争的方式产生年度建设项目并报省教育厅,纳入建设项目库。

(五) 绩效考核。省教育厅、财政厅建立考核评价机制,加强对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过程和结果的检查和考核。按

照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确定的目标、任务和年度实施计划，对各高校进行年度考核。对于实施得力、进展良好、成效明显的高校足额拨付年度奖补资金；对于实施不力、进展缓慢、缺乏实效的高校将减拨或停拨年度奖补资金。工程建设结束后，对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的建设成效进行综合考核与绩效评价，对目标任务完成情况良好、建设成效突出、管理规范、引领示范作用明显的高校给予绩效奖励。

四、组织管理

（一）加强组织领导。“创新强校工程”由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统筹领导。省教育厅、财政厅负责“创新强校工程”的具体实施和管理工作。各高校作为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责任主体，要把“创新强校工程”作为高校领导班子的核心任务，加强组织领导，明确工作目标和任务，落实推进措施。

（二）注重专家咨询。成立广东省高等学校创新强校工程专家咨询委员会，为项目总体规划、重大政策、考核评价、管理实施等提供咨询，保障重大事项决策的科学性，增强管理工作的针对性和有效性。

（三）落实保障措施。省教育体制改革领导小组积极协调组织、人力资源、科技、卫生、文化、经济与信息化等部门，在高层次人才与团队引进、申报国家与省重大人才项目、国家与省重点科研平台、重大科研项目立项及成果奖励申报、教育体制机制改革、产学研合作、成果转化等方面对我省高校给予支持和倾斜，

为“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汇聚外部各方资源。省财政厅、教育厅联合制定《广东省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加强对财政资金的监督和管理。专项资金按照统一规划、单独核算、专款专用的原则，实行项目管理，并接受相关部门的审计和监督检查。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粤教高函〔2014〕125号

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印发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考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本科高校（含独立学院）：

为加强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成效的考核，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研究制定了《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广东省教育厅

广东省财政厅

2014年8月19日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 (试行)

为加强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建设成效的考核，根据广东省教育厅、广东省财政厅制定的《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实施方案（试行）》（粤教高函〔2014〕8号），现制定《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

一、试行范围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范围是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普通本科高等学校（含独立学院）。

二、考核原则

（一）客观公正原则。考核工作从实际出发，实事求是、公平公正地反映各高校实施“创新强校工程”的建设成效。

（二）导向性原则。通过发挥考核指标的导向作用，促进各高校认真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提高高等教育质量的工作部署，深化改革，发挥优势，办出特色，提高办学水平。

（三）分类指导原则。考核分博士授予权高校、硕士授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3种类型。考核指标体现各类型高校的办学特色，兼顾民办本科高校办学特点。

（四）探索创新原则。对考核指标实行动态管理，今后根据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实施情况，不断加以完善和规范。

三、考核指标

考核指标体系分博士授予权高校、硕士授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 3 种类型。各类考核指标体系均由 6 个一级指标组成，分别为：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学科专业建设、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科学研究能力、综合管理绩效评价，满分值 100 分。考核不同类型高校的一级指标的所占分值（权重）不同。各一级指标下面均设若干个二级指标，既有定量考核指标，由经核实的相关数据直接计算得分；也有定性考核指标，由专家评审确定得分。一级指标得分为各二级指标得分之和，一级指标、二级指标得分均不得超过该指标的满分值。考核指标是高校有针对性地开展建设工作、管理部门实施管理与考核的重要依据。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详见附件。

2014 年，增加对学校制定“创新强校工程”建设规划的考核(满分值 5 分)，考核结果计入各高校 2014 年“创新强校工程”业绩考核总分。

四、考核程序

1. 省教育厅、财政厅共同组织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工作。每年 4 月份对各高校上一年度实施“创新强校工程”进行业绩考核。

2. 各高校根据考核指标和评分办法进行自评，并提交自评书面报告及相关佐证材料。

3. 省教育厅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各高校自评报告进行稽核并出具考核结果。各高校考核结果经省教育

厅、财政厅审核并予以公示、公布。

4.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根据各高校考核结果，综合修正因素等，确定各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年度奖补资金预算。

附件：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及评分办法

附件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 及评分办法

一、指标体系

1.博士授权高校。本指标体系分为6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1.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5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	5分
		1.2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	4分
		1.3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6分
2.学科专业建设	10分	2.1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	1分
		2.2 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量	2分
		2.3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	2分
		2.4 国际、国内学科排名情况	3分
		2.5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	2分
3.师资队伍建设	15分	3.1 教师队伍规模	2分
		3.2 教师队伍结构	2分
		3.3 教师专业发展	9分
		3.4 教师管理	2分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4.人才培养	24分	4.1 在校生数	2分
		4.2 人才培养机制	3.5分
		4.3 教学经费投入	2分
		4.4 教学建设与改革	4.5分
		4.5 质量工程	4分
		4.6 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及成效	6分
		4.7 教学成果奖	2分
5.科学研究能力	24分	5.1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	7分
		5.2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	4分
		5.3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情况	4分
		5.4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	4分
		5.5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	3分
		5.6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分
6.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6分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4分
		6.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	2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2.硕士授权高校。本指标体系分为6个一级指标、28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1.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5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	5分
		1.2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	4分
		1.3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6分
2.学科专业建设	10分	2.1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	1分
		2.2 硕士授权学科数量	2分
		2.3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	3分
		2.4 国内、省内学科排名情况	1分
		2.5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	3分
3.师资队伍建设	15分	3.1 教师队伍规模	2分
		3.2 教师队伍结构	2.5分
		3.3 教师专业发展	8.5分
		3.4 教师管理	2分
4.人才培养	28分	4.1 在校生数	2分
		4.2 人才培养机制	3.5分
		4.3 教学经费投入	3分
		4.4 教学建设与改革	6.5分
		4.5 质量工程	5分
		4.6 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及成效	5分
		4.7 教学成果奖	3分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5.科学研究能力	20分	5.1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	5分
		5.2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	4分
		5.3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情况	3分
		5.4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	3分
		5.5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	3分
		5.6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分
6.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6分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4分
		6.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	2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3.一般本科高校。本指标体系分为6个一级指标、25个二级指标。具体指标如下: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1.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5分	1.1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	5分
		1.2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	4分
		1.3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	6分
2.学科专业建设	5分	2.1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	1分
		2.2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	2分
		2.3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	2分
3.师资队伍建设	20分	3.1 教师队伍规模	3分
		3.2 教师队伍结构	3分
		3.3 教师专业发展	11分
		3.4 教师管理	3分
4.人才培养	32分	4.1 在校生数	2分
		4.2 人才培养机制	5分
		4.3 教学经费投入	5分
		4.4 教学建设与改革	9分
		4.5 质量工程	8分
		4.6 教学成果奖	3分
5.科学研究能力	16分	5.1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	4分
		5.2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	3分
		5.3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情况	3分
		5.4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	2分
		5.5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	2分
		5.6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分

一级指标	满分值	二级指标	满分值
6.综合管理绩效评价	12分	6.1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	6分
		6.2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公办本科）	4分
		6.2 财政资助项目实施及绩效考核情况（民办本科）	3.5分
		6.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公办本科）	2分
		6.3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民办本科）	2.5分
合计	100分		100分

二、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

博士授予权高校、硕士授予权高校和一般本科高校“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分别见附表 1-3。

附表1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博士授权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1.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5分)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 (5分)	学校制定出台协同机制改革创新工作实施方案并通过论证，制定出台改革措施及配套的政策，已切实开展协同机制创新改革工作（2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学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特色突出，改革措施及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运转良好，能充分调动学校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3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4分）	学校在培育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方面已投入的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情况、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2分）；学校所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2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6分）	学校获得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和建设绩效（6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获得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6分，计算得分。其中获得1个国家协同创新中心培育项目得6分，当年获1个省级认定项目得4分，当年获1个省级培育项目得2分。） 学校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绩效（按考核评估情况计分。当年考核评估优秀加2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3分；加满6分或扣完为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2. 学科专业建设 (10分)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1分)	学校根据自身学科建设规划和优势特色, 统筹制订本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 提出能有效优化重点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机制和措施。(1分)	因素法考核。按要求编制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并积极贯彻的得1分, 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博士、硕士授权学科数量(2分)	博士和硕士学位授权学科数量。反映学校整体的学科实力和水平。(2分)	因素法考核。一级学科博士点数 $\times 0.1$ + 二级学科博士点数 $\times 0.02$ + 一级学科硕士点数 $\times 0.05$ + 二级学科硕士点数 $\times 0.01$ (超过满分的按满分计, 下同)。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2分)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 直接反映该学校在全省高校中的学术地位和影响力。(2分)	因素法考核。省攀峰重点学科数(一级学科) $\times 0.3$ + 省攀峰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1$ + 省优势重点学科数(一级学科) $\times 0.1$ + 省优势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03$ + 省特色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01$ 。
	国际、国内学科排名前情况(3分)	学校进入ESI国际排名前1%的学科(简称ESI学科)数量和国内学科评估排名(专指教育部学位中心开展的学科评估)前5的学科数量, 反映学校在国际上和国内的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3分)	因素法考核。ESI学科数 $\times 0.5$ + 国内学科排名前1~2学科数 $\times 0.4$ + 国内学科排名前3~5学科数 $\times 0.2$ 。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2分)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占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的比例, 反映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以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为基数, 按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所占比例计分, 超过10%计1分, 超过20%计2分。
3. 师资队伍建设 (15分)	教师队伍规模(2分)	生师比(2分)	因素法考核。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18:1(医学院校16:1, 体育、艺术院校11:1)得2分, 与国家规定相比每超1就扣0.5分, 最低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师队伍结构(2分)	学历结构(2分)	因素法考核。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2013年需达25%,2014年需达30%,2015年需达40%,2016年需达50%。达到年度要求得1.5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最高得2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减0.1分,最低得0分。
	教师专业发展(9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3.5分) 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1分),国家级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数量(1分),省级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数量(1分),校内特色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0.5分)。	因素法考核。年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以及省外国家级人才的数量,每引进1人0.2分,最高得1分。 年度入选国家级人才项目,如院士、长江学者、杰青、千人计划、国家特支计划、973首席科学家,国家教学名师等,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年度获得省级人才项目,如珠江学者、省创新团队、南粤百杰、省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扬帆计划人才以及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国家级培养对象等,每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 已开展本校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效明显的得0.5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p>中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培养（4分）</p> <p>其中：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人数（2.5分），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1.5分）</p>	<p>因素法考核。年度选派10%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得0.5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1分。</p> <p>年度选派国内访学进修1年以上（含1年）及国外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中青年教师人数，每1人得0.1分，最高得1.5分。</p> <p>已开展本校特色的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效明显的得0.5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p> <p>年度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每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p>
		<p>教师队伍的国际化（1.5分）</p> <p>其中：聘用国（境）外教师数量（0.5分），参加国外学术交流教师数量（1分）</p>	<p>因素法考核。年度聘用国（境）外专任教师数量达30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0.05分，最高得0.5分。</p> <p>年度选派10%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得0.5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1分。</p>
	教师管理（2分）	管理制度和机制（1分）	<p>因素法考核。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且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得0.5分；开展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p> <p>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的得0.5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得0分；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1分）	因素法考核。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成效明显得0.5分，无设立得0分，有设立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资总额的1.5%继续教育经费足额用于教师的培训得0.5分，达不到规定比例，每低0.1%扣0.1，最低得0分。
4. 人才培养(24分)	在校生数（2分）	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博士生数×2+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2分）	公式法考核。按学校折合在校生数占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的比重记分，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得2分，其他按比例给分。
	人才培养机制（3.5分）	有一把手重视本科教学的措施并实施良好（0.5分）；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分）；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0.5分）；有教师教学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实施良好（0.5分）；有学生分类培养制度并实施良好（1分）	竞争性考核和公式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查阅材料。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占教授总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0.25分），教授所授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最高者满分（0.2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同等情况下学生分类培养受益面越广得分越高。
	教学经费投入（2分）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1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0.5分），每年的增长率（0.5分）	公式法考核。教学投入的比例最高者满分（1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3%不得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最高者满分（0.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200元不得分；增长率最高的满分（0.5），其他按比例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学建设与改革 (4.5分)	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发挥良好作用 (1分); 有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并实施良好 (1分); 对二级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且执行良好 (1分); 有与国(境)外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 (0.5分); 人才培养亮点与特色 (1分)	竞争性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每个特色和亮点只能在一个年度得分。
	质量工程 (4分)	包括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精品开放课程等。直接反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质量, 以及重视程度。国家级项目数量 (2分), 省级项目数量 (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按项目数量计分, 最高的得满分, 其他的按比例给分。
	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及成效 (6分)	学校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思路清晰、举措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 反映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视程度及成效。(6分)	竞争性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审(针对各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年度报告》)。
	教学成果奖 (2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国家级一等奖每项 1 分, 二等奖每项 0.5 分; 省级一等奖每项 0.5 分, 二等奖每项 0.25 分。
5. 科学研究能力 (24分)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 (7分)	<p>①学校当年所获得的重点平台情况 (4分): 如当年主持获得国家级平台 1 项及以上的, 该项得满分 4 分; 如当年未获国家级平台, 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主持获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p> <p>②学校重点平台当年建设绩效 (3分): 计分点数=∑(当年接受验收评估平台数量×评估系数);</p> <p>③学校对重点平台给予的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等保障情况</p>	<p>因素法考核。①平台系数: 教育部平台为 2; 省教育厅重大平台跃升计划国家级培育平台为 2, 省级认定平台为 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4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评估系数: 获优秀为 2, 获良好为 1, 获合格为 0, 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3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最低分为 0 分。</p> <p>③采取倒扣分制, 不合格在该项总分中扣减 2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 (4分)	<p>①承担重大项目数量 (3分): 如当年主持获国家级重大项目 (国家“973 计划”首席科学家、国家“863 计划”专家组组长、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创新群体项目、重大基础研究项目的牵头人等) 1 项及以上的, 该项得满分 3 分; 如未获得上述项目, 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 (当年主持获重大项目数×项目系数);</p> <p>②重大项目完成质量 (1分): 计分点数=∑ (当年接受验收评估重大项目数×验收系数)</p>	<p>因素法考核。①项目系数: 科技部、教育部、国家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重大项目为 3、重点项目为 2; 省教育厅重大项目培育计划中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为 2、省级重大项目为 1、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重大项目为 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3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验收系数: 获优秀为 2, 获良好为 1, 获合格为 0, 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最低得 0 分。</p>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层次与数量 (4分)	<p>①学校当年所获得的重大成果与奖励 (2.5 分): 计分点数=∑ (当年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成果奖励数×成果系数);</p> <p>②发明专利情况 (1.5 分): 计分点数=当年发明专利申报数+当年发明专利授权数×2。</p>	<p>因素法考核。如当年以排名前三的完成单位获国家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者, 该项得满分 4 分。如未达到上述要求, 则计算得分。</p> <p>①成果系数: 国家科学技术奖为 2, 教育部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为 1.5, 教育部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为 1, 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为 1.5, 省教育厅认定的国家级重大成果培育项目为 1。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2.5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4分)	①学校培育经费投入比例(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的经费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②学校培育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学校当年投入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经费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③学校科技项目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科技项目经费(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④学校社科项目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社科项目经费(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因素法考核。①②③④各项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注: 如学校属于单科性学校, 仅有科技类项目或社科类项目, 则③和④的总分按单项乘以2计算。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3分)	①横向合作经费增长情况(1.5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经费(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②成果转化经费增长情况(1.5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按实际收入, 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③成果转化成效(1.5分): 当年学校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研究和咨询建议, 以及科研促进教学的实际效果。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 ①②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5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学校可选择①或②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 ③为专家评分。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2分)	①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 以学校文件形式, 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 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2分); ②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的情况(每确认一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竞争性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 ①为专家评分; ②按照受理并经核实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投诉情况倒扣分。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12分)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6分)	学校统筹力度大, 优先保障学校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1.5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科研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逐年增长得1分。 因素法考核。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10%以上得0.5分, 大于5%小于10%得0.25, 小于5%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财务管理规范，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债务管理意见（0.5分）	因素法考核。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 0.2 分。
			学校债务下降快，投入化债资金多得 0.1 分；债务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 35%得 0.1 分，高于 35%不得分；债务风险，年末生均负债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得 0.1 分，高不得分。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水平较高（1分）	因素法考核。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三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3 分，三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1 分。
		合理配置学校资源，资源共享共用（1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优化支出结构，人员经费比例不超过总支出 50%（2分）	因素法考核。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重低于 50%得 2 分，大于 50%小于 55%得 1 分，大于 55%不得分。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4分）	按省财厅每年 6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分)	因素法考核。6 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 0.5 分 0≤比例<10% 得 0.3 分 -10%≤比例<0 得 0.2 分 比例<-10% 得 0 分
		按省财厅每年 9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分)	
		按省财厅每年 12 月 31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10%≤比例<0 得 0.2 分 比例<-10% 得 0 分 12 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 2 分 0≤比例<10% 得 1.5 分 -10%≤比例<0 得 1 分 比例<-10% 得 0 分
		每年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学校（1 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年度绩效评价获评“优”项目得 1 分，良得 0.5 分，合格不得分，获评“低”扣 1 分。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2 分）	学校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0.5 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基本健全得 0.3 分，制度健全得 0.5 分。
		经济责任制度健全（0.5 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健全得 0.5 分，缺项不得分。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1 分）	因素法考核。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 0.5；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 1 分。

附表2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硕士授权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1.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 (15分)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 (5分)	学校制定出台协同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总体规划并通过论证，制定出台改革措施及配套的政策，已切实开展协同机制改革创新工作（2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学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特色突出，改革措施及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运转良好，能充分调动学校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3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4分）	学校在培育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方面已投入的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情况、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2分）；学校所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2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6分）	学校获得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和建设绩效（6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当年获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6分，计算得分。其中获得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项目得6分，获1个省级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协同育人平台认定项目得4分，获1个省级培育项目得3分。） 学校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绩效（按考核评估情况计分。当年考核评估优秀加2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3分；加满6分或扣完为止。）
2. 学科专业建设 (10分)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1分）	学校根据自身学科建设规划和优势特色，统筹制订本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提出能有效优化重点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机制和措施（1分）	因素法考核。按要求编制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并积极贯彻的得1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硕士授权学科数量（2分）	硕士学位授予权学科（含一级学科、二级学科）数量。反映学校整体的学科实力和水平（2分）	因素法考核。一级学科硕士点数 $\times 0.4$ + 二级学科硕士点数 $\times 0.1$ 。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3分)	省级重点学科的多少, 直接反映该学校在全国或全省高校中的学术地位、科研水平及培养学生的质量(3分)	因素法考核。省攀峰重点学科数(一级学科) $\times 1.5$ + 省攀峰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5$ + 省优势重点学科数(一级学科) $\times 0.9$ + 省优势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3$ + 省特色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 $\times 0.2$ 。
	国内、省内学科排名情况(1分)	学校在国内学科评估排名(专指教育部学位中心开展的学科评估)中进入国内或省内前列的学科数量, 反映学校在省内的学科竞争力和影响力(1分)	因素法考核。国内学科排名前30%学科数 $\times 1$ + 省内学科排名前3学科数 $\times 0.3$ 。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3分)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占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的比例, 反映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3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以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为基数, 按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所占比例计分, 超过5%计1分, 超过10%计2分, 超过15%计3分
3. 师资队伍建设(15分)	教师队伍规模(2分)	生师比(2分)	因素法考核。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18:1(医学院校16:1, 体育、艺术院校11:1)得2分, 与国家规定相比每超1扣0.5分, 最低得0分。
	教师队伍结构(2.5分)	学历结构(2.5分)	因素法考核。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 2013年需达15%, 2014年需达20%, 2015年需达30%, 2016年需达40%。其中体育、艺术类高校2013年需达10%, 2014年需达15%, 2015年需达20%, 2016年需达30%。达到年度要求得2.0分, 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1分, 最高得2.5分; 每低于年度要求1%减0.1分, 最低得0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师专业发展（8.5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2.5分） 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数量（1分），省级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数量（1分），校内特色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情况（0.5分）。	因素法考核。年度引进海外高层次人才及省外省级以上人才的数量，每引进1人0.2分，最高得1分。 年度获得省级人才项目，如珠江学者、省创新团队、南粤百杰、省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扬帆计划人才以及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等，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已开展本校特色的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效明显的得0.5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
		中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培养（4.5分） 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人数（3分），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情况（1.5分）。	因素法考核。年度选派10%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得0.5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1分。 年度选派国内访学进修1年以上（含1年）及国外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中青年教师人数，每1人得0.1分，最高得2分。 已开展本校特色的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效明显的得0.5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 年度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教师队伍的国际化（1.5分） 其中：聘用国（境）外教师的数量（0.5分），参加国外学术交流的教师数量（1分）。	因素法考核。年度聘用国（境）外专兼职教师数量达20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0.05分，最高得0.5分。 年度选派8%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含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得0.5分，低于8%，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8%，每高1%加0.1分，最高1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师管理（2分）	<p>教师队伍建设制度（1分）</p> <p>其中：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0.5分），师德建设制度（0.5分）。</p>	<p>因素法考核。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且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得0.5分；开展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无规划和实施方案的得0分。</p> <p>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的得0.5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得0分；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p>
		<p>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1分）</p>	<p>因素法考核。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成效明显得0.5分；无设立得0分；有设立，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3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落实工资总额的1.5%继续教育经费足额用于教师的培训得0.5分，达不到规定比例，每低0.1%扣0.1，最低得0分。</p>
4.人才培养(28分)	在校生数（2分）	<p>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硕士生数×1.5+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2分）</p>	<p>公式法考核。按学校折合在校生数占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的比重记分，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得2分，其他按比例给分。</p>
	人才培养机制（3.5分）	<p>有一把手重视本科教学的措施并实施良好（0.5分）；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1分）；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0.5分）；有教师教学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实施良好（0.5分）；有学生分类培养制度并实施良好（1分）</p>	<p>竞争性考核和公式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查阅材料。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占教授总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0.25分），教授所授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最高者满分（0.2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同等情况下学生分类培养受益面越广得分越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学经费投入（3分）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 $\geq 13\%$ （1.5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 ≥ 1200 元人民币（0.75分），每年的增长率（0.75分）。	公式法考核。教学投入的比例最高者满分（1.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3%不得分，民办学校低于10%不得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最高者满分（0.7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200元不得分；增长率最高的满分（0.7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
	教学建设与改革（6.5分）	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发挥良好作用（1分）；有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并实施良好（1分）；对二级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且执行良好（1分）；参与校企合作育人的专业覆盖面及成效（1分）；有与国（境）外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1分）；人才培养亮点与特色（1.5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每个特色和亮点只能在一个年度得分。
	质量工程（5分）	包括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精品开放课程等。直接反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质量，以及重视程度。国家级项目数量（2分）；省级项目数量（3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按项目数量计分，最高的得满分，其他的按比例给分。
	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力度及成效（5分）	学校推进研究生教育改革的思路清晰、举措科学、保障有力、成效显著，反映学校对研究生教育改革的重视程度及成效（5分）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审（针对各高校的《研究生教育改革创新年度报告》）
	教学成果奖（3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1.5分）；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1.5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国家级一等奖每项1分，二等奖每项0.5分；省级一等奖每项0.5分，二等奖每项0.25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5. 科学研究能力 (20分)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5分)	<p>①重点平台建设情况(3.5分):如当年主持获得国家级平台、教育部平台1项及以上的,该项得满分3.5分;如未达上述要求,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主持获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p> <p>②重点平台建设绩效(1.5分):计分点数=∑(当年学校接受验收评估平台数量×评估系数);</p> <p>③学校对重点平台给予的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等保障情况。</p>	<p>因素法考核。①平台系数:省教育厅重大平台跃升计划国家级培育平台为2、省级认定平台为1;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为1;省社科联重点研究基地为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3.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评估系数:获优秀为2,获良好为1,获合格为0,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5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最低得0分。</p> <p>③采取倒扣分制,不合格在该项总分中扣减2分。</p>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4分)	<p>①承担重大项目数量(3分):计分点数=∑(当年主持重大项目数×项目系数);</p> <p>②重大项目完成质量(1分):计分点数=∑(当年接受验收评估重大项目数×验收系数)。</p>	<p>因素法考核。①项目系数:教育部、国家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重点项目为3、一般项目为1.5;省教育厅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国家级重大培育项目为3、省级重大项目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重大项目为2、省级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为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3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验收系数:获优秀为2,获良好为1,获合格为0,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最低得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情况 (3分)	<p>①重大成果与奖励 (2分): 计分点数=Σ (当年获成果奖励数×成果系数);</p> <p>②高水平论文或专利 (1分): 计分点数 1=当年专利申请总数+发明专利申报数+专利授权总数+发明专利授权数×2。计分点数 2=当年人均被 SCI、EI、ISTP、SSCI、CSSCI 等收录论文数。</p>	<p>因素法考核。当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以第一完成单位获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 1 项及以上的, 该项得满分 3 分。如未达到以上要求, 则计算得分。</p> <p>①成果系数: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为 2、三等奖为 1。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2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按计分点数 1 或 2 中的任一项来计分, 选取得分高的分数。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3分)	<p>①学校培育经费投入比例 (1 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的经费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 (205 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 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p> <p>②学校培育经费增长情况 (1 分): 计分点数=学校当年投入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经费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p> <p>③科研项目经费增长情况 (1 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科研项目经费(万元/人) 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p>	因素法考核。①②③各项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 (3分)	<p>①横向合作经费增长情况 (1.5 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经费 (万元/人) 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p> <p>②成果转让经费增长情况 (1.5 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 (按实际收入, 万元/人) 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p> <p>③成果转化成效 (1.5 分): 当年学校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研究和咨询建议, 以及科研促进教学的实际效果。</p>	<p>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p> <p>①②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5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学校可选择①或②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p> <p>③为专家评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 (2分)	①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以学校文件形式，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2分)； ②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的情况(每确认一例扣0.5分，扣完为止)。	竞争性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 ①为专家评分； ②按照受理并经核实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投诉情况倒扣分。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12分)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6分)	学校统筹力度大，优先保障学校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1.5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科研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逐年增长得1分。 因素法考核。其他资本性支出占教育事业支出比10%以上得0.5分，大于5%小于10%得0.25，小于5%不得分。
		财务管理规范，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债务管理意见(0.5分)	因素法考核。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得0.2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债务下降快，投入化债资金多得0.1分；债务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35%得0.1分，高于35%不得分；债务风险，年末生均负债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得0.1分，高不得分。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水平较高(1分)	因素法考核。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三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0.3分，三项均获通报表扬得1分。
		合理配置学校资源，资源共享共用(1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得1分，未建立不得分。
		优化支出结构，人员经费比例不超过总支出50%(2分)	因素法考核。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重低于50%得2分，大于50%小于55%得1分，大于55%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4分)	按省财厅每年6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分)	因素法考核。6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0.5分 0≤比例<10% 得0.3分 -10%≤比例<0 得0.2分 比例<-10% 得0分 9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0.5分 0≤比例<10% 得0.3分 -10%≤比例<0 得0.2分 比例<-10% 得0分 12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2分 0≤比例<10% 得1.5分 -10%≤比例<0 得1分 比例<-10% 得0分
		按省财厅每年9月30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分)	
		按省财厅每年12月31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2分)	
		每年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学校(1分)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 执行(2分)	学校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基本健全得0.3分,制度健全得0.5分。
		经济责任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健全得0.5分,缺项不得分。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1分)	因素法考核。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0.5;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1分。

附表3 “创新强校工程”考核指标内涵与评分标准（一般本科高校）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1. 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15分）	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及成效（5分）	学校制定出台协同机制改革创新工作总体规划并通过论证，制定出台改革措施及配套的政策，已切实开展协同机制创新改革工作（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学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研究与实践工作推进顺利、成效明显、特色突出，改革措施及配套政策落实到位、运转良好，能充分调动学校各方的积极性和创造性（3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培育（4分）	学校在培育组建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方面已投入的经费（单独立账，专款专用）情况、学校所给予的专职岗位、固定场所、配套改革政策措施等落实情况（2分）；学校所培育组建的协同创新中心、协同育人平台的运行情况和建设成效（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专家评分。
	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情况（6分）	学校获得国家、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和建设绩效（6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当年获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数量（6分，计算得分。其中获得1个省级协同创新中心认定项目得6分，获1个省级协同创新发展中心、协同育人平台认定项目得4分，获1个省级培育项目得3分。）学校省级协同创新平台的建设绩效（按考核评估情况计分。当年考核评估优秀加2分、良好加1分、不合格扣3分；加满6分或扣完为止。）
2. 学科专业建设（5分）	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1分）	学校根据自身学科建设规划和优势特色，统筹制订本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提出能有效优化重点学科建设的资源配置方式、促进学科交叉融合的机制和措施（1分）	因素法考核。按要求编制学校重点学科建设改革方案并积极贯彻的得1分，没有编制的不得分。
	省级重点学科数量（2分）	省级重点学科的多少，直接反映该学校在全国或全省高校中的学术地位、科研水平及培养学生的质量（2分）	因素法考核。省特色重点学科数（二级学科）×1。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比例 (2分)	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占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的比例,反映学校专业建设水平和人才培养质量 (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以学校当年实际招生本科专业为基数,按国家级和省级特色、重点、名牌专业所占比例计分,超过5%计1分,超过10%计2分。
3. 师资队伍 建设 (20分)	教师队伍规模(3分)	生师比 (3分)	因素法考核。生师比达到国家规定18:1(医学院校16:1,体育、艺术院校11:1)得3分,与国家规定相比每超1扣0.5分,最低得0分。
	教师队伍结构(3分)	学历结构 (3分)	因素法考核。专任教师中具有博士学位的比例逐年增加,2013年需达10%,2014年需达15%,2015年需达20%,2016年需达30%。达到年度要求得2分,每高于年度要求1%加0.2分,最高得3分;每低于年度要求1%的减0.2分,最低得0分。
	教师专业发展 (11分)	高层次人才引进与培养 (4分) 其中:引进高层次人才的数量 (1分),省级人才项目高层次人才数量 (1分),区域或行业人才项目人才数量 (1分),校内特色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的情况 (1分)	因素法考核。年度引进具有博士学位以及正高职称人员,每引进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年度入选省级人才项目,如珠江学者、省创新团队、南粤百杰、省领军人才、教学名师、扬帆计划人才以及省“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培养对象等,每1人得0.2分,最高得1分。 年度入选地级市一级或全省行业协会人才项目,每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 已开展本校特色高层次人才培养计划项目且成效明显的得1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6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p>中青年教师专业能力培养（5分）</p> <p>其中：选派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人数（3分），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资助项目数量（2分）</p>	<p>因素法考核。年度选派10%中青年教师到国内外访学进修、在职攻读博士学位得1分，低于10%，每低1%减0.1分，最低0分；高于10%，每高1%加0.1分，最高1.5分。</p> <p>年度选派国内访学进修1年以上（含1年）及国外访学进修3个月以上（含3个月）的中青年教师人数，每1人得0.1分，最高得1.5分。</p> <p>已开展校内特色中青年教师人才培养计划项目、成效明显的得0.8分；无开展得0分；有开展但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5分。</p> <p>年度入选省优秀青年教师培养计划人数，每1人得0.3分，最高得1.2分。</p>
		<p>教师队伍的国际化（2分）</p> <p>其中：聘用国（境）外教师的数量（1分），参加国外学术交流的教师数量（1分）</p>	<p>因素法考核。年度聘用国（境）外专兼职教师数量达10人以上，每增加1人得0.1分，最高得1分。</p> <p>年度选派5%专任教师参加国际学术交流（含国内举办的国际学术会议）得0.5分，低于5%，每低5%减0.1分，最低0分；高于5%，每高1%加0.1分，最高1分。</p>
	教师管理（3分）	<p>教师队伍建设制度（1分）</p> <p>其中：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0.5分），师德建设制度（0.5分）</p>	<p>因素法考核。有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及强师工程实施方案、且开展顺利成效明显的得0.5分；有规划和实施方案但开展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无规划和方案为0分。</p> <p>有师德建设规章制度，年度开展师德建设活动、成效明显的得0.5分；成效不明显的不得高于0.3分；制度不健全、没有开展师德建设活动的得0分；出现严重师德问题的得0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师资队伍建设经费投入保障机制（2分）	因素法考核。设立师资队伍建设专项资金，成效明显得1分，无设立得0分，有设立，成效一般的不得高于0.6分；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落实工资总额的1.5%继续教育经费足额用于教师的培训得1分，达不到规定比例，每低0.1%扣0.1，最低得0分。
4. 人才培养(32分)	在校生数（2分）	反映学校人才培养层次和规模。折合在校生数=普通本、专科(高职)生数+留学生数×3+预科生数+进修生数+成人脱产班学生数+夜大(业余)学生数×0.3+函授生数×0.1（2分）	公式法考核。按学校折合在校生数占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的比重记分，全省同类型学校折合在校生数最多者得2分，其他按比例给分。
	人才培养机制（5分）	学校本科教学中心地位突出。有一把手重视本科教学的措施并实施良好（1分）；本科毕业生初次就业率（0.5分）；教授给本科生上课比例（1分）；有教师教学的激励和约束措施并实施良好（1分）；有学生分类培养制度并实施良好（1.5分）	竞争性考核和公式法考核，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查阅材料。教授给本科生上课人数占教授总人数比例最高者满分（0.25分），教授所授课程门次占总课程门次最高者满分（0.2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同等情况下学生分类培养受益面越广得分越高。
	教学经费投入（5分）	教学经费投入较好地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13%（民办学校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10%）（1.5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1200元人民币（1.5分）；每年的增长率（2分）	公式法考核。教学投入的比例最高者满分（1.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3%不得分，民办学校低于10%不得分。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最高者满分（1.5分），其他按比例给分，低于1200元不得分；增长率最高的满分（2分），其他按比例给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教学建设与改革 (9分)	有教师教学发展中心并发挥良好作用 (1分); 有专业、课程建设规划并实施良好 (1分); 对二级单位教学质量监控体系健全且执行良好 (1分); 参与校企合作育人的专业覆盖面及成效 (3分); ; 有与国(境)外合作开展人才培养项目 (1分); 人才培养亮点与特色 (2分)	竞争性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每个特色和亮点只能在一个年度得分。
	质量工程 (8分)	包括综合改革试点专业、人才培养模式试点专业、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工程实践教育中心、实践教育基地、协同育人平台、精品开放课程等。直接反映学校本科人才培养的水平和质量, 以及重视程度。国家级项目数量 (2分); 省级项目数量 (6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按项目数量计分, 最高的得满分, 其他的按比例给分。
	教学成果奖 (3分)	学校获得的最近一届国家、省高等教育教学成果奖数量。国家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1分); 省级教学成果奖数量 (2分)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国家级一等奖每项 1 分, 二等奖每项 0.5 分; 省级一等奖每项 0.5 分, 二等奖每项 0.25 分。
5. 科学研究能力 (16分)	重点科研平台及建设成效 (4分)	<p>①重点平台建设情况 (3分): 如当年主持获得教育部平台 1 项及以上的, 该项得满分 3 分; 如未达上述要求, 则计算得分。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主持获科研平台数量×平台系数);</p> <p>②重点平台建设绩效 (1分): 计分点数=∑(当年接受验收评估平台数量×评估系数);</p> <p>③学校对重点平台给予的日常运行经费、人员、场地等保障情况。</p>	<p>因素法考核。①平台系数: 省教育厅重大平台跃升计划中省级认定平台为 2; 省科技厅重点实验室为 2; 省社科联重点研究基地为 2; 省科技厅工程技术中心为 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3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p> <p>②评估系数: 获优秀为 2, 获良好为 1, 获合格为 0, 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 1 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最低得 0 分。</p> <p>③采取倒扣分制, 不合格在该项总分中扣减 2 分。</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承担重大项目及完成质量 (3分)	①承担重大项目数量 (2分): 计分点数=∑ (当年学校主持重大项目数×项目系数); ②重大项目完成质量 (1分): 计分点数=∑ (当年学校接受验收评估重大项目数×验收系数)。	因素法考核。①项目系数: 教育部、国家基金委、全国哲学社会科学规划办的重点项目为4、一般项目为2、青年项目为1; 省教育厅重大项目培育计划和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繁荣计划中省级重大项目及以上为3、省级特色创新项目和青年创新人才类项目为1。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2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②验收系数: 获优秀为2, 获良好为1, 获合格为0, 未如期通过验收为-2。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最低得0分。
	获得重大成果奖励情况 (3分)	①重大成果与奖励 (2分): 计分点数=∑ (当年获成果奖励数×成果系数); ②高水平论文或专利 (1分): 计分点数 1=当年专利申请总数+发明专利申报数+专利授权总数+发明专利授权数×2。计分点数 2=当年人均被 SCI、EI、ISTP、SSCI、CSSCI 等收录论文数。	因素法考核。当年获国家科学技术奖, 或以排名前三的完成单位获教育部优秀成果奖、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一等奖1项及以上的, 该项得满分3分。如未达到以上要求, 则计算得分。 ①成果系数: 以第一完成单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为3、三等奖为2; 以排名前三的完成单位获广东省科学技术奖、省哲学社会科学优秀成果奖二等奖为2、三等奖为1。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2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②按计分点数1或2中的任一项来计分, 选取得分高的分数。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学校科研经费比例(2分)	①学校培育经费投入比例(0.5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的经费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民办学校为“占学校学费收入的比例”); ②学校培育经费增长情况(0.5分): 计分点数=学校当年投入直接用于科研培育工作经费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③科研项目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科研项目经费(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因素法考核。①②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0.5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③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
	科研成果转化与产学研合作成效(2分)	①横向合作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企事业单位委托的横向经费(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②成果转让经费增长情况(1分): 计分点数=当年学校人均成果转化经费(按实际收入, 万元/人)与上一年度相比的年度增长率。 ③成果转化成效(1分): 当年学校开展科研成果转化、产学研合作、政策研究和咨询建议, 以及科研促进教学的实际效果。	竞争性考核和因素法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①②分别按计分点数最高的学校得1分, 其余学校按比例计算相应得分。学校可选择①或②中得分高的一项计分。 ③为专家评分。
	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2分)	①学校学术委员会制度完善、运转良好, 以学校文件形式, 明确相关科研诚信与学风建设的奖惩办法; 学校文件对科研诚信及学风建设监督性强、约束及引导性明显、可执行度高(2分); ②学校当年存在学术失范、学术不端的情况(每确认一例扣0.5分, 扣完为止)。	竞争性考核, 专家从专家库中遴选, 采取封闭集中式评审。①为专家评分; ②按照受理并经核实的学术失范、学术不端投诉情况倒扣分。
6. 综合管理绩效评价(12分)	资源统筹力度及合理配置(6分)	学校统筹力度大, 优先保障学校发展和教学、科研工作(1.5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预算安排教学、科研经费符合教育部教学评估要求得0.5分, 逐年增长得1分。
		财务管理规范, 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债务管理意见(0.5分)	因素法考核。认真落实高校财务管理意见(广东省民办高校财务管理暂行办法)得0.2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因素法考核。学校债务下降快，投入化债资金多得 0.1 分；债务余额占当年收入比例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全省民办高校平均值）35%得 0.1 分，高于 35%不得分；债务风险，年末生均负债低于省属高校平均值（全省民办高校平均值）得 0.1 分，高不得分。
		部门预算、部门决算水平较高（1 分）	因素法考核。部门预算、部门决算、企业决算报表三类报表每项获得通报表扬得 0.3 分，三项均获通报表扬得 1 分。（民办高校严格实行预算管理的，得 1 分。未实行预算管理的，得 0 分。）
		合理配置学校资源，资源共享共用（1 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合理配置学校资源、建立资源共享平台得 1 分，未建立不得分。
		优化支出结构，人员经费比例不超过总支出 50%（民办学校为人员经费支出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40%）（2 分）	因素法考核。人员经费占总支出比重低于 50%得 2 分，大于 50%小于 55%得 1 分，大于 55%不得分。（民办高校人员经费占学费收入的比例低于 35%，不得分；高于 35%但低于 40%，得 1 分；高于 40%，得 2 分。）
	预算执行进度和绩效 (4 分) (公办本科)	按省财厅每年 6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 分)	因素法考核。6 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 0.5 分 0≤比例<10% 得 0.3 分 -10%≤比例<0 得 0.2 分 比例<-10% 得 0 分 9 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 0.5 分 0≤比例<10% 得 0.3 分 -10%≤比例<0 得 0.2 分
		按省财厅每年 9 月 30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0.5 分)	
		按省财厅每年 12 月 31 日时间节点公布的学校项目支出进度情况，换算出项目支出进度得分(2 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比例<-10% 得0分 12月份学校项目支出进度与教育厅项目支出进度相比： 10%≤比例 得2分 0≤比例<10% 得1.5分 -10%≤比例<0 得1分 比例<-10% 得0分
		每年认真做好绩效评价工作的学校（1分）	因素法考核。学校年度绩效评价获评“优”项目得1分，良得0.5分，合格不得分，获评“低”扣1分。
	年检及财政支持项目的绩效考核情况（民办高校，3.5分）	民办高校年检合格（2分）	因素法考核。年检为“合格”，得2分；年检“基本合格”，得0.5分；年检“不合格”，得0分。
		民办高校获得中央或省的专项资助项目，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1分）	因素法考核。未能获得中央或省的专项资助项目的，得0分。每获得一项中央或省的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得0.3分，累计不超过0.5分。每个项目绩效考核为“良好”以上，得0.3分，累计不超过0.5分。
		民办高校所申请获得的专项资金明确要求学校予以配套，及时足额配套的情况。（0.5分）	因素法考核。在规定的时间内未予配套的，得0分；虽及时配套但没有足额到位的，得0.25分。及时、足额配套的，得0.5分。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公办高校2分）	学校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基本健全得0.3分，制度健全得0.5分。
		经济责任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健全得0.5分，缺项不得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解释	计分办法
		财务检查和审计评价结果（1分）	因素法考核。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较多问题的扣0.5；发现重大问题的学校扣1分。
	财务制度及财经纪律执行情况（民办高校，2.5分）	学校财务管理、内控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基本健全得0.3分，制度健全得0.5分
		经济责任制度健全（0.5分）	因素法考核。制度健全的得0.5分，缺项不得分
		学校所收取的费用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情况（1分）	因素法考核。民办学校收取的费用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得1分。财务检查和审计发现，所收取的费用未主要用于教育教学活动和改善办学条件的，得0.5；发现挪用办学经费问题严重的，得0分。
		严格执行收费制度。（0.5分）	因素法考核。凡经查实确实存在违法违规收费情形的，得0分。没有出现违法违规收费的，得0.5分。

公开方式：依申请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教育厅 文件

粤财教〔2014〕130号

关于印发《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有关地级以上市财政局、教育局，有关普通本科院校，省直有关部门：

为贯彻落实《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我省教育“创强争先建高地”的意见》（粤府〔2013〕17号）等文件精神，我省实施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省财政统筹整合相关省级高等教育专项资金，设立省级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

项资金管理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制定了《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执行中遇有问题,请及时向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反馈。



2014年8月21日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支持我省高校实施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省财政统筹设立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为规范资金管理，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粤府〔2013〕125号）以及国家、省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结合省级财政整合专项资金的相关要求，以高校创新能力提升计划（简称“2011计划”）资金为主，统筹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强师工程（本科高校部分）、广东省高校人才引进专项等省级高等教育类的专项资金，专门用于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的建议。

第三条 资金安排对象：省属普通本科高校。适当支持部委属、市属（不含深圳）普通本科高校。

第四条 专项资金使用和管理遵循以下原则：科学分配，公开公平；分类奖补，创优扶特；集中使用，突出重点；加强督导，注重绩效。

第五条 专项资金安排的绩效目标：我省高校办学体制机制

改革进一步深化，形成比较完善的协同创新机制和模式，承接和落实好高校办学自主权，充分激发高校办学活力；创新人才培养模式，人才培养的数量、质量和结构更加适应广东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教师队伍建设规模、质量、结构协调发展，整体素质、能力和水平全面提高；重点建设领域取得新突破，“四重”建设（重点学科、重点人才、重点平台、重大科研项目）在全国的排位显著提升；高校各具特色的发展格局基本形成，有若干所高校在全国同层次、同类型高校中处于领先地位。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六条 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管理具体工作，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计划和具体使用计划，并按程序报批；按规定将专项资金使用管理相关信息向社会公开；加强对学校的指导和管理，组织开展专项资金绩效自评工作。

第七条 省财政厅负责专项资金管理，制订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负责审核专项资金年度总体安排计划，参与确定专项资金项目具体使用计划，负责专项资金预算编制，按程序拨付资金，组织实施资金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八条 各高校是“创新强校工程”实施主体以及专项资金使用单位，负责制订本校项目规划、实施方案和校内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公平、公正和安全使用专项资金；负责专项资金项目执行、专项资金绩效自评等工作。

第三章 专项资金的安排分配

第九条 根据教育事业发展的需要，省教育厅牵头会同省财政厅提出专项资金年度安排总体规划并报省政府批准后实施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专项资金的安排按照竞争性分配和因素法相结合的方式予以确定。具体根据《广东省高等教育“创新强校工程”考核办法（试行）》，采取专家评审等竞争性分配方式，综合考核各校建设规划和实施成效、体制机制改革与协同创新情况、学科与专业建设水平、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培养情况、科研能力和综合管理绩效等因素，并考虑相关修正因素，分类确定各校年度奖补资金预算。

第十一条 专项资金对下列情况给予专项奖补：

（一）获得国家“2011协同创新中心”以及国家立项或国家奖励项目的省属学校；

（二）通过竞争性分配承担“创新强校工程”公共服务平台建设的高校；

（三）省委、省政府批准的其他专项奖补项目。

第十二条 省教育厅、省财政厅确定专项资金具体项目分配计划，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公示无异议后，按程序报省政府批准。省财政厅根据批复下达拨付资金。

第四章 专项资金的使用

第十三条 各高校要按照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和要求以及各

校建设规划，将创新强校奖补资金用于创新强校相关工作，包括协同机制改革创新，高水平大学及特色高校建设，高素质专业化教师队伍建设，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自主创新能力提升，国际交流与合作等方面。

第十四条“创新强校工程”资金支出包括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业务费、设备购置费、维修维护费等。

（一）人才引进与培养经费。指在“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中，用于引进学科领军人才、紧缺人才、优秀创新团队和高层次人才的培养以及“珠江学者”岗位津贴、“千百十人才培养工程”省级以上（含省级）培养对象学术补贴等所发生的支出。人员经费支出必须符合国家有关政策规定，有利于高校人事管理制度的改革和创新，有利于建立以竞争、流动为核心的人才激励机制、人才评价机制。

（二）业务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建设任务而必须开支的办公费、印刷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劳务费、租赁费、科研业务费、实验材料费、国际交流合作费、绩效支出等业务支出。

（三）设备购置费。指为完成“创新强校工程”协同创新体系、学科体系建设、拔尖创新人才培养、队伍建设等任务而购置必要的教学、科研仪器设备等支出。

（四）维修维护费。指用于与“创新强校工程”相关的教学、科研仪器和实验设备、教学科研用房和附属设施的修理、维护以及提供条件支撑的教学科研基础设施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五) 评审管理费。指省教育厅、省财政厅在开展专项资金管理过程中所必须开支的经费，主要包括：项目论证、考核、评价、验收及召开必要的会议所需的会议费、差旅费、专家劳务费、印刷费、邮电通讯费、交通费等。

第十五条 专项资金按照项目管理，实行国库集中支付。凡纳入政府采购的支出项目，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实施政府采购。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应专款专用。不得用于基本建设、偿还贷款、支付罚款、捐赠、赞助、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用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之外的人员经费支出以及与“创新强校工程”建设项目无关的日常公用经费开支，也不得用于平衡校内预算。

第五章 信息公开

第十七条 除涉及保密要求不予公开外，专项资金的相关信息均应向社会公开。

第十八条 省教育厅和省财政厅按照《广东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办法》的规定在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平台和省教育厅、省财政厅门户网站公开如下信息：

(一) 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二) 资金分配程序和分配方式，包括资金分配各环节的审批内容和时间要求、资金分配办法、审批方式等。

(三) 专项资金分配结果, 包括资金分配明细项目及其金额等。

(四) 专项资金绩效评价、监督检查和审计结果, 包括项目验收情况、绩效评价自评和重点评价报告、第三方评价报告、财政财务监督检查报告、审计结果公告等。

(五) 公开接受、处理投诉情况, 包括投诉事项和原因、投诉处理情况等。

(六) 其他按规定应公开的内容。

第六章 资金绩效管理与监督

第十九条 省财政厅、省教育厅将对专项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不定期抽查, 并对各项目承担单位实施项目工作进展和结果进行评价或考核。

第二十条 省教育厅按规定组织各项目学校开展绩效自评, 并配合省财政部门做好其他评价工作; 省财政部门按照《广东省省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以及年度工作计划, 组织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第二十一条 各项目学校按照确定的任务与规划, 加强项目管理, 对于执行效果不佳或无法实现预期目标的, 要及时整改或予以撤销。

第二十二条 各高校要加强资金信息公开工作。在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全过程中, 坚持公开透明。项目申报、遴选、认定、评审程序和结果以及预算执行要公开, 项目验收、绩效自评和审计

结果要公开，自觉接受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高校“创新强校工程”实施过程中，对出现重大问题、严重违反财经纪律、严重弄虚作假或者工作消极不作为的高校，省主管部门将视情况相应缓拨、停拨、扣减甚至追回奖补资金，并给予全省通报。如有违反财经法律法规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罚条例》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个人的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财政厅、省教育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省级高等学校学科与专业建设、高等学校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和广东省高等学校人才引进等专项资金统筹整合后，原已立项在研项目待验收完成后，相关资金管理办法同时废止。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于印发之日起施行。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4年8月29日印发
